

内蒙古草原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丰街 3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谭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决定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作出的。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8,95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51%。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八一街支行申请贷款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八一街支行申请贷款，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仟万元，借款期限壹拾贰个月；同意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位于临河区富源路西融丰街北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谭军全权办理以上贷款及担保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8,953,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上游肉羊供应商和合作养殖户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为上游肉羊供应商和合作养殖户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房地产、存货等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磴口县草原宏宝现代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5 日